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00-16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梁龙先生

5、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[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]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

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1,06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63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48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462%。

3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95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5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48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46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